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告任何內容而產生因倚等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山東鳳祥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任何票的攬。本聯合告不會於向構反。司司法權區。爾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佈、刊派。

鳳祥食



於本聯合 告日期，新鳳祥 股 間 附屬 司鳳祥集
及鳳祥 有合 992,854,500股 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 約70.92%
有已 行 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 銅業(新鳳祥 股旗下附屬 司)無力
到期債務為由，向中 山東省聊 市中級人民法院 對祥 銅業的
司法重整 。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新鳳祥 股、鳳
祥集 及鳳祥 (統稱為 股股東)以及祥 銅業等19家 司的司法重整
(為 生 問，不包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 理人於 平， 刊 告， 平， 的
程序 股股東 銷售股份。

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 告 一步 載，
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 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 九時正
平， 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 幫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 照 理人的要
求於境 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
)贏得 ，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每股銷
售股份1.5132港)；

(b) 要約人收 《競價結果確 書》；及

(c) 要約人、 理人及 股股東 立的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 而 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 的實，並 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及 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於收 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 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載 收 條件／轉讓程序根據 議的條款及條件 及完 後，方 作實。

能強制性無條件 要

於本聯合 告日期，要約人及 一 致行動人士並無 有、 制 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 他 補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假 山東鳳祥的已 行股本自本聯合 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 一 致行動人士將於合 992,854,500股 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佔山東鳳祥於聯合 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約70.92% 有已 行 股約95.01%。

根據收 守則規則26.1，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 根據收 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同意將予收 的 有已 行 股及H股以現金 強制性無條件 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 守則，(i)要約人將
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 H股要約， 準如下：

股 股 港元

每股 股 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
幣1.3822 (人民幣 港 , 率(、中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 告日期
佈的中間, 率1.00港 人民幣0.91343) 算為港)。 等要約的
要條款載於本聯合 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 算，H股要約及 股要約
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股。

H股要約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 ，
而 股要約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算的估值則為
人民幣72,075,510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價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
1,372,279,100 。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及355,000,000股H股 算，就H股要約
下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
港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撥付 等交易 需的現金代
價。

銀 (要約人就 等要約的 務 問)信納要約人 備 足 務 源
以(i)支付收 代價以完 收 ;及(ii) 付 等要約 悉數 納 需的
金金 。

要 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 維 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 要約人並無任何 劃大 幅改
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 (2)山東鳳祥營 僱員的 續聘任(於日常業務 程
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 ，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 開股東會
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 決議案(及 他)並就此 票。、使得
， 決議案 待 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 司將於銷
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 (將與綜合文件合併)， 中載列 建
議及與 決議案 關的會議 告。

決議案 待以下條件 後，方 作實：

- (a) 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的H股 別大會上 ，惟：
 - (i) 有 由親 代表 票的 立H股股東以 H股
至少75%票數作 ；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H股股東 H
股票數的10%；
-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 ，惟：
 - (i) 有 由親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 股份至
少75%票數作 ；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 股份
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
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的規定 立H股
股東就 90%H股的有效 納。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
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 將導致其持有並
非於聯交 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 制於
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
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案，則
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非以 除牌
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市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此項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並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獨立鍾靈起）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
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
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
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 一步 告。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
聯合 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一 「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述若干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 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 。股東及 者
於 山東鳳祥證 時務 審慎行 ，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
專業 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 納 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 票前務 細閱綜合文
件，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 立董 員會的意見及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 立股東的 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的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的美 收 要約規則 及以 他方式根據 證 及期 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 。因此，H股要約將 守香港 露及 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 等 規定有別於美 本 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的 規定。

就美 聯 得稅而 並根據 的州及 方以及外 及 他税法，股份的 美 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 有人務必， 時就 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 立專業 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 境外 家， 各自的 分 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 境外 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 有人 以強制 行 權利及 行美 聯 證 法產生的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大 分 產 於美 境外。H股的美 有人 能無法就 反美 證 法向非美 法院起 非美 司 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的美 有人 能以 美 境 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的 級職員 董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 司及 聯屬人士服從美 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 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 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 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 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 安 H股。 等 能 現行價格於 開市場 磋商價 私人交易 行，惟(i)任 何有 安 守 法律(不限於收 守則)，並於美 境外 行；及(ii)(如)上 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 安 支付的任何 代價。有 等的任何

要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於1,502,336,359港）贏得，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 待 議 載以下各 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 及完 後，方 作實：

-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於 臨時 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程中營 業，並自競價確 定日期起 依據 議加以 理；
- (ii) 務 源：於競標確 定日期後，要約人 於實 行情況下， 快向理人 供有關支付收 代價 需 務 源的 足證明；
- (iii)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 定日期後 實 行情況下， 快向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交經營者集中報，並 收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 等交易的 知；
- (iv) 信 證：要約人 於 定期限 內 理人的 助及配合下開立 信 證。要約人、 理人 理人的 定代表 於 開立後 立 信 證。 者，倘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 開立，則要約人 須 向 理人 股股東 供金 為收 代價的信 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 需文件：於要約人 知 理人收 上文 (iii)段 述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的 後 (5)日 內，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 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的已填寫 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於本聯合 告日期，收 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 代價存 要約人 供信 證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 他日期) 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 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 有人，並 得中 結算 的《證 確 書》。本 司將根據收 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一步 告。

轉讓後 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個營業日 ， 理人 使各 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 制的 產變現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 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 以下方式 行：

-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 同 使收 代價自 放並 比例存 個別 產變現 ， 時要約人支付收 代價的責任將悉 行及解 ；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 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 保證 金；及
-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的 理人 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 各種 司 章的審 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 供為完 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 本。

() 由要 人

倘 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向 議 他 約方 書面
知 止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 的任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 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
而未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 轉讓後結算無法
於競價確 日期後四(4)個月 (要約人書面 定的任何 他較
後日期) 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 理人 任何 股股東根據 議作
的任何聲明 保證 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性， 礙要約人
收 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的 制權， 要約人 一 重大
損失； (b)倘 理人及／ 任何 股股東於 議 下的任
何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
約人 書面 知後、 行有 責任。

() 由要 人 管理人

倘 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理人 向 議 他 約方
書面 知 止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 知 理人 ， 要約人 的任
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轉讓
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 日期後四(4)個月 行；
- (ii) 轉讓後結算 於 理人 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價確 日
期後四(4)個月 行；
- (iii) 理人、 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 供必要 助，惟由於
要約人未能根據收 守則及上市規則就 議 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被 銷 及 。

能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要

於 本 聯 合

倘於本聯合 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 派付任何股息、 他
分派及／ 他 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 形式)，要約人保 權利
行人員後， 有 關股息、 他分派及／

- (v) H股於緊 最後交易日(港 日)前最後60個 續交易日 聯交
報平 收市價每股約0.95港 有溢價約59.28% ;
- (vi) H股於緊 最後交易日(港 日)前最後120個 續交易日 聯交
報平 收市價每股約1.10港 有溢價約37.56% ;
- (vii)H股於緊 最後交易日(港 日)前最後180個 續交易日 聯交
報平 收市價每股約1.19港 有溢價約27.16% ;
- (viii)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每股H股約
人民幣2.36 (於約2.59港 , 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 告
日期合 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
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 算) 讓
約41.58% ; 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
民幣2.43 (於約

H股要約 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

股要約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算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價的現金總 為人民幣1,372,279,100。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及355,000,000股H股 算，就H股要約下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537,186,000港。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及52,145,500股 股 算，就 股要約 下 納應付 股股東的最 現金金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撥付 等交易需的現金代價。

銀 (要約人就 等要約的 務 問)信納要約人 備 足 務 源以(i)支付收 代價以完 收 ；及(ii) 付 等要約 悉數 納 需的 金金。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 益 交易

於本聯合 告日期， 照收 及根據 議將予收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 一 行行動人士並無 有、 制 示任何股份、 股證、 股權證 股權，亦無擁有、 制 示山東鳳祥任何 他已 行股份權 表決權。

(i) 及根據 議 行收 及(ii) 銀 集 為及代表
客 非 權 礎下 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
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7作 首香

付

有關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快作，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守則)作。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分處)必正式填的納表格及有關納的有關有權文件，H股要約的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守中結算及家外，理局於中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續及程序，而等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能制，故就股要約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有關轉讓及外，續後合理行情況下，快以，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轉讓及外，續能於股要約的正式填納日期後方能啟動，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及(ii)僅於(a)納的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股；(b)山東鳳祥家外，理局有關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的股股東為收，股要約代價而開立定銀行後方向納的股股東支付股視視見要見要見解要見見解見要解要要視規視視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 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 納 等要約 面 守 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 制 他同意， 守 他必要 續及支付 等海外股東就 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 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 民、居民 民的股東及H股實 擁有人的任何 納將被視為構 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 各自的 問聲明及保證已 守 法律及 規定。股東如對應 的行動有 問，應 證 交易商 證 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 師 他專業 問。

倘任何 法律 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 綜合文件， 有 合要約人董 為 於繁重(他方面不 合要約人最 利)的條件 規定後方 收 綜合文件，則 得 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 予 等海外股東。就此而 ，要約人 於有 時間根據收 守則規則8 釋3 。 有 行人員信納向 等海外股東寄 綜合文件 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 任何有 。於 時， 行人員將 注 等股東是否 得綜合文件 載列的 有重大 料。倘 行人員 任何有 ，則要約人保 就 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 安 的權利。

香港 花稅

納 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 花稅。因 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 方香港從價 花稅將由 股東 要約股份市值 要約人就有 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 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 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 股東的款 中 (倘 算得 的花稅 不足1.00港 的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近的1.00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 花稅條例代表 納股東安 支付 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並就 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 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

中國 花稅

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 花稅。因 納 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 花稅將由 納股東 納 股要約 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 納 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 本 的專業 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 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 各自的最 實 擁有人、董 、 級職員、代理 聯 人 參與 等要約的任何 他 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 納 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 勵計劃

股份 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 納2020年股份 勵 劃及2021年股份 勵 劃，以 山東鳳祥及 附屬 司人員的 並 供 勵。

於本聯合 告日期：

- (i) 2020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495,000股H股(佔 已 行H股約0.14%及 已 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 勵 劃 下的股份 勵；及
- (ii) 2021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21,133,000股H股(佔 已 行H股約5.95%及 已 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 勵 劃 下的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 等要約 止日期(日)
止， 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 勵 及

- (iv) 及根據 議 行的收 以及將 及完 的收 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 立任何涉及 能會 能不 會 引 尋求 引 等要約的 決條件 條件的情況的 議 安 ；
- (v) 收 代價外，要約人 任何一 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銷售股份 向 股股東 與 股股東一 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 式的 他代價、補 利 ；
- (vi) 要約人 任何一 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 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的 解、安 議 ；
- (vii) 要約人 任何一 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 股股東及 任何一 致 行動人士(作為 一方)概無 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 25)的 解、安 議 ；及
- (viii) 要約人及／ 一 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 關山東鳳祥證 的任何未行 使衍生工 立任何安 合約，亦無借 借 山東鳳祥的任何 有 關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 釋4)。

山東鳳祥確 ，於本聯合 告日期，山東鳳祥、 附屬 司 聯營 司 (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 間並無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5)的 解、安 議 。

該等要 能 能不 提出， 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聯合公告「要 人以 賣方式 根 買 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 」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 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完 後方 作實。股東 潛在 資者 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 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	-------	-------	-------

根據中國法律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則，要人無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提呈接的股。謹提立股股東，在根收購守則規
則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守有其他上規則規定的
的情況下，立股股東不接股要而股從聯交、將導致其持
有並非於聯交上的證券，而股的流動性釐下降。外，於
該等要完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守上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
續制於收購守則，具體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於股東
議上票對除牌決議案。倘立股股東持有的股附表決超
%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 % 票對除牌決議
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的股東議

本公司將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並就此票。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的H股別大會上，惟：
- (i) 有¹由親代表票的立H股股東以H
股至少75%票數作；及
 - (ii) 以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
H股票數的10%；

-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 ，惟：
- (i) 有 由親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及
- (ii) 以 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 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 釋(iii)的規定 立H股股東就 90%H股的有效 納。

如上文 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惟 合上文 載收 守則規則2.2有 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 有 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 決議案未 ， (倘) 條件未 ， 山東鳳祥的 眾 股量於 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 施，以確保 等要約 止後H股 有 足的 眾 股量。

倘於該等要 後，公眾持股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 (股份的 %)， 倘聯交 認為() 股買賣存在 能存在虛假場；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 持有 場，則聯交 將考慮行 使 情 、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水 為 。

▼ 行該等要約的裨益

要約人信，完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穩健股權基礎，繼而鞏固業務、員工基礎及客戶。要約人為，完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經營的機會，並以下方式一步創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治理；(2)借助要約人的術及營專長一步山東鳳祥的業務效率；(3)積極支山東鳳祥加強及大與重點客戶，從而開新市場及產品別；及(4)尋求合聯附加收機會，將山東鳳祥定為品業的企業以實現長■增長。

要約人為，等要約將為股東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於山東鳳祥的。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每股股人民幣1.3822較H股於至最後交易日(日)止個月期間聯交報平收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至 日 財政		至 日 六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及人民幣3,399.6。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獨立由並無於等要約中擁有或擔負任何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生、趙迎琳及鍾偉文）已就此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稅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稅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納稅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建議股東批准該項要約。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 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 務 問後，快作 一步 告。

寄發 合文件

倘 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 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包) (i) 等要約(包 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的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董 員會的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 一步 告。

交易 露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謹此 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 人(定義見收 守則，包 擁有 制任何 別有 證 5% 以上的入士) 根據收 守則 露 山東鳳祥證 的情況。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 釋11的 文轉載如下：

「股票 、銀行 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 有 證 的股票經紀、銀行及 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 他們 能力及的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 人及 他人應有的 露 責任，及 客 釐 行 責任。 與 者 行交易的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情況下，者注意有關規則。假如任何7日的期間，代客行的任何有關證的交易的總值(花稅和經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不會改變人、聯人及他人士自露本的交易的責任，不交易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的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交易的人應明，股票經及他中人與行人員合作的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等交易的有關料，客的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暫停，以待刊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

義

於本聯合報告，文義有外，下列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勵

劃、人合、交告區及及、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勵

劃、人合、交告。

股到劃、分呈、年股份、勵

劃

「 理人」

中 山 東 省 陽 穀 縣 人 民 法 院 任 祥 銅 業 及 18
家 他 關 聯 公 司 (包 股 股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就 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載有(中包) (i) 等要約(包 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的 薦建議 件；(iii) 立 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董 員會的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 股股東」	新鳳祥 股、鳳祥 及鳳祥集
「 股股東」	有上市規則 予 的涵義
「中 結算」	中 證 結算有限責任 司及 附屬 司、 分 司 代理機構
「 條件」	立H股股東 90% H股的有效 納
「 決議案」	將予審議及酌情 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 市的決議案，惟 待 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 』	山東鳳祥董
「 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的已 行 普 股，由中 民及／ 於中 立的實 以人民幣 及繳足
「 股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 守則就 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 者 外) 的要約

「 股要約價」	股要約 下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 股股東」	不時的 股 有人
「產權負擔」	(i)任何有效 權、 置權、 權、擔保、信 安 任何 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 權；(ii)任何有效 權、分租、佔 議 予任何人士使 權 佔 權的 ；(iii)任何有效代表 任表格、 權書、 票信 議、 實 權、 股權、 權 權 他 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 有權、 有權 使 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 索
「 銀行」	以要約人名義於 銀行開立的 銀行
「 銀行」	經要約人與 理人 同 定 於中 境外的合 格商業銀行
「 議」	將由要約人、 銀行及 理人 理人的 定 代表 立的 議，以規 的條款及 條件
「 行人員」	證 會企業融 行董 任何代表
「鳳祥集 司」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 司，於1994年6月30 日 中 立的有限 司，並 為新鳳祥 股(於 本聯合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 附屬 司

「鳳祥」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納表格」	有關等要約的要約股份納及表格
「股東大會」	山東鳳祥將開的股東大會，以供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他
「新鳳祥股」	新鳳祥股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生、張秀英士、劉志生及劉志明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股東
「H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的已行境外上市外股，以港及，並於聯交板上市
「H股別大會」	山東鳳祥將予開的H股股東別大會，以供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決議案
「H股要約」	銀將根據收守則代表要約人就H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者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H股要約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不時的H股 有人
「港 幣」	港 幣，香港法幣
「香港」	中 香港 別行政區
「 立董 員會」	根據收 守則 立的董 會 立董 員會，由「 立董 員會及 立 務 問」一 識別的董 組 ，旨 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立股東 供意見
「 立H股股東」	要約人及 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 立股東」	要約人及 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 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 對祥 銅業 行司法重整的
「最後交易日」	2022年10月14日， 緊 股份暫停 以待刊本聯合 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價」	H股要約價及 股要約價後 香 港

「要約人」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辦 處 於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情載於本聯合 告中「E.一般 一有 要約人的 料」一段
「 等要約」	H股要約及 股要約
「PAG」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 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 司
「PAG Fund IV」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辦 處 於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本聯合 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上文「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轉讓後結算」一段 述， 議 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 他日期) 行
「中 」	中華人民 和 ，就本聯合 告而 ，不 香 港、中 門 別行政區及 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 法定 幣

「銷售股份」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 股),

「議」	要約人、理人及股股東立的股份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而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的實，並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及議的條款及 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	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收守則」	香港司收及合併守則
「等交易」	收及等要約
「祥銅業」	陽毅祥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股的附屬司
「美」	美利堅合眾
「美」	美，美法幣
「%」	分比

董會命
」
(代表
」
以普合夥人份行)

董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行董司秘書
石磊

中 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告日期，董會行董劉志生、肖東生、周勁鷹士及石磊生；非行董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及立非行董勇生、趙迎琳士及鍾偉文生。

董就本聯合告載料(以與山東鳳祥有者為限)的準確性同及個別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後確，就彼等深知，董於本聯合告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考慮後作，本聯合告並無他實，致使本聯合告載任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 告日期，要約人的普 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 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 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 合夥人）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 告載 料（有 山東鳳祥的 料 外）的準確性 同及個別 擔 責任，並 作 一切合理查 後 確 ，就彼等 深知，本聯合 告表 的意見（董 表 的意見 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 ， 本聯合 告並無 他 實， 使本聯合 告載任何 述產生 。

本聯合 告的中英文 本如有任何 義，概以英文 本為準。

就本聯合 告而 ，以人民幣 值的金 已 人民幣 港 ， 算為港 。概不表 示任何人民幣及港 金 以 應 於有 日期 上述， 任何 他， 。